領受神的公義Ⅱ

2021 10 03主講：Andy 傳道

經文：「從他豐滿的恩典裡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【約 1:16-18】

信息：

一、神的公義－就是福音；福音裡面帶來 神的恩典，神的恩典裡面有 神的作為。

二、摸著耶穌，就必得救。【可 6:56】

引用經文：

一、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：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！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」【加 1:6-10】

二、「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，服從那“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”等類的規條呢？這都是照人所吩咐、所教導的。說到這一切，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。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，是毫無功效。」【西 2:20-23】